

國立旗美高中社區深耕優秀學生獎勵計畫

108.02.05 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111.09.21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06.1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04.1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為因應社區少子化趨勢，擴大本校招生範圍，鼓勵更多學生就讀國立旗美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以提升教育資源效益，並持續落實教育部就近入學政策。同時，透過提供獎學金，獎勵學業表現優異的學生，降低教育成本，減輕家長負擔，推動高中高職社區化，並全面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與動力。

二、對象：

- （一）就讀本校學生，國中應屆畢業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積點達 26 分以上者。（備註：一科 A 為 6 級分，一科 B 為 4 級分，一科 C 為 2 級分，合計 5 科總分。）
- （二）就讀本校學生，其畢業國中不符合國教署就近入學學習區（高市六區）範圍，但學業成績達標且以第一志願選讀本校，以本獎學金發放每學期一萬元獎勵。

三、獎勵標準：

- （一）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積點達 28 分以上（各科等級 4A1B 以上）者，頒發入學獎學金二萬元。另依實際繳交全額補助就讀本校期間三年營養午餐與課業輔導費。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積點達 26 分以上（各科等級 3A2B 以上）者，頒發入學獎學金一萬元。另依實際繳交補助 50%就讀本校期間三年營養午餐與課業輔導費。
- （三）非高市六區國中畢業生，但入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校排達標（普科校排前 6、家政群校排前 2、多媒科校排第 1）並以第一志願就讀本校者，發放每學期一萬元，持續 6 學期，惟第 2 至 6 學期成績仍需維持上述校排標準使得發放。

四、申請方式：

申請獎學金學生，應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於入學當年度的 7 月 31 日前填妥「學生申請表（附件一）」，檢附「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一式一份，審核後辦理後續作業，並對受獎勵學生應予公開表揚，獲獎名單刊登學校網頁上。

五、經費來源：

- (一) 入學獎學金：由本校對外募款與自籌財源及本校申辦高中優質化方案編列獎學金中支應。
- (二) 營養午餐：優先由本校每年度團膳得標廠商回饋服務中支應，不足部分由學校對外募款與自籌財源中支應。
- (三) 課業輔導：由學校對外募款與自籌財源中支應。
- (四) 學校對外募款，由捐款人士捐贈至本校校務基金-旗美高中 401 專戶，並指定用途於本計畫專款專用。

六、審核與監督程序：

- (一) 符合獎勵標準的學生，由註冊組彙整各項表件後。送本計畫的審核與監督委員會進行審議。
- (二) 前項審核與監督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主任、家長會代表 2 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2 名，就申請文件進行審議。
- (三) 審核監督委員會每學期應審議相關收入與支出明細，並定期將相關明細公告。

七、預期效益：

- (一) 提高社區優秀學生就近入學比例。
- (二) 加強社區家長及學生對學校認同。
- (三) 促進社區學生對社區認同的情感。

八、實施期程：本計畫預計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並得視經費來源狀況，酌予延長或縮短實施期程。

九、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